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为：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时，由公司股东刘毅勇、刘剑锋、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，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各方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根据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七条、第十条规定，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为：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时，由公司股东刘毅勇、刘剑锋、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，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各方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根据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七条、第十条规定，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因工作疏忽，公告文件未及时上传，现将以上会议决议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如下公告：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8-049)、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